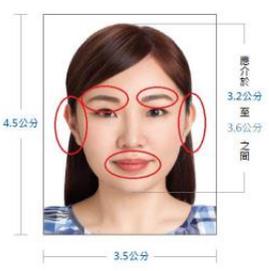


○[照片規格]照相館或快照機拍攝



- 彩色**白底**照片 [灰色、水藍色不可使用]
- 最近**兩年以內**拍攝
- 照片大小為**4.5cm x 3.5cm**(護照用)
- 頭頂之下巴長度為**3.2-3.6cm**之間
- 頭髮及眼鏡鏡框無遮蔽**眉毛**或**耳朵**
- 嘴巴**合閉**(不露齒)
- 未戴**彩色隱形眼鏡**或**瞳孔放大片**
- 未進行**修圖**

[中文姓名]
請使用繁體字填寫

[英文姓名]
請填寫護照上的英文姓名

[申請資格] = 日本在留資格

(1) **留學** (2) **永住者**

(3) **定住者** / **日本人配偶(等)** / **永住配偶(等)** / **家族滞在**

(4) **技術** / **人文知識** / **國際業務** / **高度專門職** / **經營** / **管理**

(5) 1-4 之隨行家屬

在台聯絡地址及電話
不可空白，務必填寫
親友或**飯店**地址及電話
(申請時不須提出飯店預約單)

您是否**現任**或**曾任**
大陸**黨務**、**行政**、**軍事**職務。
三選一

務必申請人親簽
未成年可父母代簽
請填寫○○○(父/母親代簽)

收件號： 團號： 臺北市服務站自取 郵寄至外館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照片及護照影本不需張貼
由本處張貼

一、最近2年內所拍攝、直徑4.5公分見方3.5公分

二、駐

申請人	中文姓名 <small>請用繁體字</small>	出生年(西元) 月 日	居民身分證號
	英文姓名	出生地 省(市) 縣(市)	出生地 省(市) 縣(市)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證照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國籍護照(國家: _____)	號碼 有效期
申請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赴國外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為前4款之隨行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有財力證明		
現職	例：大學生、公司職員、自營業、家庭主婦		最高學歷 例：大學
經歷 <small>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)</small>	隨行親友姓名 本團領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電子信箱	E-Mail	在台聯絡號碼	在台聯絡電話
陸港澳或海外居住地址	申請人日本地址	居住地電話	日本手機號碼
在台緊急聯絡親友地址	親友或飯店在台聯絡地址	臺灣人民之配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報事項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于追訴處罰。

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**未曾任**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
 申請人**曾任職**於 _____。
 申請人**現任職**於 _____。

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 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 代辦旅行社： _____ 戳記(含註冊編號)

移民署 審查欄

不需填寫或勾選

單次入境許可證 證2張 (郵輪旅遊者) 許可證
 1年多次入境許可證

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：www.immigration.gov.tw 111.11 啟用

請填寫
臨櫃申請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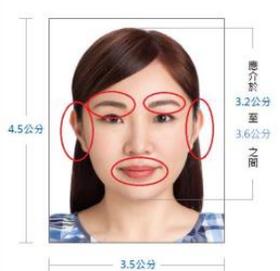
請填寫您的
大陸身分證號碼

若離開大陸很久
沒有有效大陸身
分證就填寫<無>

[出生地]
請參考您的護照

請填寫您的
護照號碼及
有效期限

○[写真規格]写真館もしくは証明写真機で撮影



- カラー写真で背景は白【灰色、水色不可】
- 最近2年以内に撮影したもの
- 写真サイズは4.5cm x 3.5cm(パスポート用)
- 頭頂部から顎までの長さが3.2-3.6cmの間
- 髪や眼鏡で眉毛や耳が隠れていない
- 口を閉じている
- カラーやディファインのコンタクト不可
- 加工・修正している写真不可

[中文姓名]=中国語氏名
繁体字で記入

[英文姓名]=英語氏名
パスポートに記載の通り記入

[申請資格] = 日本での在留資格

(1) 留学 (2) 永住者

(3) 定住者 日本人の配偶者(等) / 永住者の配偶者(等) / 家族滞在

(4) 技術 / 人文知識 / 国際業務 / 高度専門職 / 経営 / 管理

(5) 1-4 の随行家族

台湾滞在時の住所及び電話番号は必ず記入

親族、友人またはホテルの住所及び電話番号
(申請時にホテルの予約確認書は不要です)

現在または過去に中国大陸の党務、行政、軍事に関わる職務に就いていますか
どれか一つに✓

必ず申請者本人がサイン

未成年が両親の代理サイン可
○○○(父/母代筆)の形式で記入

收件號： 團號： 臺北市服務站自取 郵寄至外館

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写真及びパスポートコピーはこちらで貼り付けます

一、最近2年内所拍攝、直4.5公分見幅3.5公分

申請人： 本人 代理人

中文姓名 請用繁體字 出生年(西元) 月 日 居民身分證號

英文姓名 出生年月日 月 日 出生地 省(市) 縣(市)

性別 男 女 證照資料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 大陸護照 其他國籍護照(國家: _____)

申請資格 (1) 赴國外留學生 (4) 旅居國外一年以上有工作證明
 (2)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 (5) 為前4款之隨行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
 (3) 旅居國外取得當地依親居留權有財力證明

現職 例：大學生、公司職員、自營業、家庭主婦 最高學歷 例：大學 本團領隊 是 否

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證照) 隨行親友姓名

電子信箱 E-Mail 在臺聯絡手機號碼 號碼：台灣在時連絡先電話番號 境外手機號碼請加填國別：

陸港澳或海外居住地址 日本の現住所 居住地電話 日本的携帶番號

在臺緊急聯絡親友地址 親族、友人またはホテルの住所(台灣在時連絡先住所) 臺灣人民之配偶 是 否

申報事項

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于追訴處罰。

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
 申請人曾任職於 _____。
 申請人現任職於 _____。

一、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 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，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，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，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，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
 代辦旅行社： _____ 戳記(含註冊編號)

移民署 審查欄 單次入出境許可證 證2張(車輪旅遊者)許可證 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

記入及び✓は不要

内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網址：www.immigration.gov.tw 111.11 啟用

窓口で申請する日

中国大陸の身分証の番号を記入

長期間中国大陸を離れていて有効な身分証が無い方は<無>

[出生地] ご自身のパスポートをご確認ください

ご自身のパスポートの番号及び有効期限を記入